

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修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省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等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称单位),当《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本单位职工或雇工(称职工)缴工伤保险费。

本省的职工《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工伤保险待遇。

单位当本单位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如实申报缴费工资额、工伤事故和工伤报告等。

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事故预防和技防,加强工伤预防和互防。

发生工伤,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称经办机构)

承办工保。

工保基金各构成：

- (一) 单缴的工保费；
- (二) 工保基金的；
- (三) 迟缴工保费的；
- (四) 府工保基金付不合法给的补；
- (五) 法当工保基金的。

工保基金的、
件备筹。

工保筹，保接管的单，
工保接管。

筹地会保部当按国家规定，出
差别费及费档次的方案，报筹地
府后。

办机构当根筹地府的单
差别费及费档次，定单的缴费费。
单当按办机构定的缴费费按额
缴工保费。

按工工额缴工保费的和，筹
地会保部核定，按国会保部规
定的缴费办法缴工保费。

工发的费和工保的费，
国家规定从工保基金付：

() 工的费和复费；

(二) 伙补费；

() 到筹地 的交 费；

() 安 残辅 费；

() 活不 的， 动 鉴定 会 的 活护
费；

() 次 残补 金；

() 级 级工 残 ；

(八) 或 解除 动 () 合 当 的 次
补 金；

() 工 工的 的 补 金、供 抚
金、 次 工 补 金；

() 工 定调查和 动 鉴定费 ；

() 工 防 传和 费 。

费 ， 工 保 基金不 付：

() 当从 保 基金 付的费 ；

(二) 费 ；

() 不符合工 保 、 工 保 、 工
保 服 标 的费 ；

() 法不 付的 费 。

建 和 的 、 级工 保 储备金。

筹地按当工保基金缴额的10%储备金，5%，解5%。

工保储备金大故的工保待付及工保基金不敷出的付。级工保储备金大故和筹地工保基金不敷出的调剂。工保储备金的办法府会保部会财部定，报府后。

筹地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工故报告度。

班的交故，或成的故、故，单当故发后24报告；成的故和病，单当故发后或接到病断3报告；不法间报告的，当碍除后3报告。会保部和办机构当建，登记。

单、工工或、工会工定的，当《》第规定筹地会保部出。

单不《》第规定出的，筹地会保部，长60。

单规定的出的，此间发的工待费单负担。

工定，当报工定表并交关材：

(一) 害工的份；

(二) 单存动关(包关)的材；

(三) 断，或病断或病断鉴定；

(四) 工间和工场，工到暴等害的，交法裁或公安部的或；

(五) 班，到非本部的交故或城轨道交、渡、火车故害的，交公安交管等部门或关部的；

(六) 工出间，工到害的，交公安部的或；发故不，出工定的，交法告的；

(七) 工间、工岗发疾病，或工间、工岗发疾病48的，交机构的和；

(八) 等护国家、公共活动到害的，交部或关部的；

(九) 、公负残的、复、，到

单 后 复发的， 交革 残 及 级 机构的
复发 断 。

单 参加工 保 的，还 当 交 单 的 登记
或 。

会保 部 到工 定 后， 当 15

建 建 、

工 定 案 导 度。

府 会保 部 当 工 定典 案 ，

府法 部 查，报 府 定发布。

会保 部 处 的工 定 ，除法 和
观 变化 ， 当参 发布的典 案 。

和 的 、 动 鉴定 会负 工
工 动功 碍程度和 活 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并对

技 或 鉴定：

- () 工 长的 ；
- (二) 疾病 工 的 果关 鉴定；
- () 辅 的 ；
- () 供 动 程度的 ；
- () 法 、法规规定的 。

动 鉴定 会办 机构 负 动 鉴定的 和
常工 。

动 鉴定 单 、工 工或
筹地 动 鉴定 会 出，并 供 材 ；

- () 会保 部 的工 定 定 ；
- (二) 工 工本 份 复 件；
- () 断 、 病 断 或 病 断鉴定

。

动 鉴定 会 当 《 》第二 规定的
出 动 鉴定，并将 动 鉴定结 达 。

单 当 到 动 鉴定结
30 ，持工 定 定 和 动 鉴定结 ，到 筹地
办机构 工办 工 保 待 报 。

单 参加工 保 的，工 工 动
鉴定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 单 参加工 保 或
按 额缴 工 保 费的，工 工的 动 鉴定费
单 承担。

工 工或 、 单 的 动 次
鉴定或 复查鉴定，结 高 鉴定等级的，鉴定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结 低 鉴定结 或 鉴定结 的，鉴定费
承担。

动 鉴定 费标 府价格 管部 会 财 部
定。

筹地 会保 部 定 工 的
工， 工 的 费 、工 复费 和辅 费 按
规定从工 保 基金 付。

工 工 故 害或 患 病 ，工 定 ，
费 单 垫付； 法 定 工 的，垫付费 及 后
的 费 办机构核定后从工 保 基金 付。

工 工 的伙 补 费， 及 机构出 ，
报 办机构 ，工 工到 筹地 的交 、
费 从工 保 基金 付。基金 付的 标 按 关规定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保
动关 ， 出工 岗 ， 《 》第 规定的待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
《 》第 规定的待 。

工 工本 出， 单 解除或 动关 ，
发 残 ，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
单 付 次 残 补 金， 工 保 关 。

次 工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24个 的本
工 ， 级 残 18个 的本 工 ； 次 残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36个 的本 工 ， 级 残 30个
的本 工 。

工 工 残被鉴定 级 级 残的，按
《 》第 的规定， 工 保 基金 付 次 残补
金。

动 () 合 动关 ， 或 工本 出解除
动 () 合 的， 工 保 基金 付 次 工 补 金，
单 付 次 残 补 金， 工 保 关 。

次 工 补 金的 标 ： 级 残 15个 的本
工 ， 八级 残 10个 的本 工 ， 级 残 8个 的本

工，级残 6 个 的本工；次残补金
标：级残 15 个 的本工，八级残 10 个 的本
工，级残 8 个 的本工，级残 6 个 的本
工。

动关或解除动（ ）合，工工本工
低本筹地度工工 60% 的，按本筹地
度工工的 60% 计和付次工补金和次
残补金。

级级残工工单解除或
动关，法定 5（含 5）的，当按
本办法第二、第二的规定次工补
金和残补金；不 5 的，减除 20%，但高减
除额不得超过额的 90%。

工工达到并办的，不次工
补金和残补金。

工工，《》第
的规定的待。

单当工工后 30，持的工
定和到办机构报办工保待。办机
构当接到报后 15 核定补金、供抚金和
次工补金。

残、供抚金、活护费标，
筹地会保部会财部根工工和

活费 变化等 ， 保 待 步调 。

工 工 出 间发 故或
不 的， 故发 当 3 个 单 发工 ， 从第 4 个
发工 ， 工 保 基金 供 按 付供 抚
金。 活 的， 次 工 补 金的 50%。 工
出 的， 供 按 的供 抚 金、 的 次 工
补 金 当及 还 办机构。

单 当 按规定 筹地 办机构
供工 工 残 、 工 工供 抚 金待 的
。

工 工或 工 工供 工 保 待 的 件发
变化， 单 、 工 工或 工 工供 当及 报告
筹地 办机构， 办机构从 件变化的次 调 工 保 待 。

单 分 、 合并、 的， 承继单 当承
担 单 的工 保 ； 单 参加工 保 的，
承继单 当到当地 办机构办 工 保 变更登记。

单 承包 的， 工 保 工 动关
单 承担。

单 将 产 、 工程等 工 法 或 承包
给 的单 或 个 的， 工 保 单 承担。

工被借调 间 到工 故 害的， 单 承担工
保 ， 但 单 借调单 定补偿办法。

工 个 单 的， 工 保 工 到

故害工的单承担。

个挂单挂单挂单的，工保挂单承担。

单被法的，工保或报告定的承承担。

工工保筹管后，工保基金按规定付工复发的待，但不付次残补金、次残补金、次工补金。

- 办机构承办公保，：
- () 工保费，定公布工保基金；
 - (二) 核查单的工作额和工个工、工等基本，办工保登记，并负保存单缴费、工个基本、工保待的记；
 - () 工保的调查、计和管；
 - () 按规定管工保基金的出，负工保基金的工；
 - () 按规定核定工保待；
 - () 工工或费供服；
 - () 根工保基金，会保部出调差别费的建。

发工故后，单当及将工

经办机构订服的机构，急到
的机构急，定后订服的机构。
工的管办法府会保部会
等部定。

单按本办法第二规定及办
工保待报的，办间工的残和活
护费，单根《》和本办法规定的标付。

单参加工保或故缴工保
费，工到故害或患病的，筹地会保
部定工后，单《》和本办法规定的工
保待和标承担工的工保。

单参加工保后按规定额缴工保
费，成工工保待的，单补差额。

对从接触病害的工，单
当法岗、岗间和岗的健检查，并工
建健监护档案。

单不得安岗健检查的工从接触
病害的；不得安忌的工从忌的；
对岗健检查的工不得解除或订的
动合。

单反规定，工患病的，工保待
单付。单付、付或付的，
工保基金法付。单当偿还工保基金

付的工保待费；单不偿还的，办机构法
单偿。

本办法称“工”，国、集
工保会筹管工或工患病，
或管部付工待的工、工
、工的供，不包解除、动关
或工待关的工和次工保
待、抚待的工、供。

本办法称本工，工工工故害或
患病12个缴费工。本工高筹地工
工300%的，按筹地工工的300%计；本工
低筹地工工60%的，按筹地工工
的60%计。

本办法规定的，超过10的，10的
工。

本办法201441，200441
府公布的《湖〈工保〉办法》（湖
府第185号）废。